

黔科通〔2016〕84号

贵州省科技厅关于2016年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相关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检测机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观测站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4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国家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相关工作不断推进。日前，科技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2016年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相关工作的安排的通知》（国科办函基〔2016〕333号）对各省（区、市）的大仪共享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并明确各重点工作任

务完成的时间节点，为贯彻落实《意见》，深入推进我省大仪共享工作，现将2016年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设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意见》明确要求，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须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并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1、省级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在省级网络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我省将建设省级在线服务平台，省级在线服务平台将遵循科技部下发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平台建设规范”）建设，在线提供需求方与仪器供给方的对接及交易。

2016年7月底前，建成省级在线服务平台并完成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

2、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我省仪器拥有的情况，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仪器拥有数量较多、仪器原值高的管理单位可以按照“平台建设规范”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实现与省级网络平台的数据对接；二是仪器拥有数量较少、仪器原值低的管理单位可以纳入省级在线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2016年7月底前,管理单位完成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并完成与省级网络管理平台(省级在线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3、管理单位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

各管理单位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

2016年8月底以前,管理单位将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名称报送至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备案。

二、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的补充完善和报送

仪器管理单位要按照科技部下发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数据报送规范”)的要求向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报送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

仪器管理单位要将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信息通过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同时将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信息报送至省级网络管理平台。

2016年7月底以前,所有管理单位必须完成科研设施与

仪器信息的报送工作。

三、强化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各仪器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意见》和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国务院督查组、省委深改组都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暂停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

2016年6月16日

贵州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省大仪办）

秦廷凤 13885063700

尹 健 13985474736

联系电话：0851-85833823，邮箱：215529570@qq.com

贵州省科技厅条财处

薛 萍 0851-85834948